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 能源產品總銷售量約 6,601,000 噸，增加了約 5.65%。年內的經營收入約為 300 億港元，上升了約 36.04%，主要反映了銷售量增加及能源產品比往年價格大幅提高。
- 由於國際油價波動致使年內油產品的毛利收窄，整體毛利率由 2017 年的約 7.36% 下跌至 2018 年的約 6.55%。由於銷售增加，整體總毛利增加了約 21.09% 至約 19 億 6 千 7 百萬港元。
- 縱然整體總毛利增加，2018 年人民幣的貶值卻產生了約 1 億 2 千 4 百萬港元的匯兌淨額虧損，及因 12 月底的油價急速下滑致使本集團作出約 1 億 2 千萬港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撥備。故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營溢利下跌了約 9.17% 至約 7 億 5 千 9 百萬港元。
- 每股經營基本盈利約為 0.52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上升了約 7.96% 至約 74 億 6 千 5 百萬港元。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收入	3	30,007,805	22,058,618
銷售成本		(28,040,808)	(20,434,255)
毛利		1,966,997	1,624,363
其他所得及虧損	5	(194,308)	212,441
其他收入	5	113,519	68,7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504,903)	(508,548)
行政支出		(349,657)	(346,530)
融資成本	6	(284,525)	(198,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000)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67	1,7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9)	(992)
除稅前溢利	8	698,671	852,466
稅項	7	(28,215)	(27,663)
年內溢利		670,456	824,80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46,229)	243,721
將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904	-
年內總全面收益		505,131	1,068,524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9,042	835,631
非控制權益		(88,586)	(10,828)
		670,456	824,803
應佔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97,933	1,075,552
非控制權益		(92,802)	(7,028)
		505,131	1,068,524
每股基本盈利	9	HK\$0.52	HK\$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7,720	2,412,995
土地使用權		382,845	400,882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4,523	5,535
商譽		742,051	751,948
其他無形資產		222,360	377,939
聯營公司權益		6,483	7,188
合營企業權益		27,995	26,760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956	485,150
遞延稅項資產		1,231	1,953
		4,041,164	4,470,350
流動資產			
存貨		1,720,504	1,399,680
應收貿易賬款	10	4,726,261	3,575,7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2,484	1,996,94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0,821	3,69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036	1,347
衍生財務工具		4,886	15,012
土地使用權		19,087	20,00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83	817
持有待售物業		150,274	156,774
待售發展中物業		724,928	653,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095	253,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5,797	1,789,191
		12,130,956	9,866,7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58,439	1,285,5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8,646	497,638
合約負債		149,776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530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8,674	3,096
衍生財務工具		9,912	7,861
稅務負債		105,206	118,112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227,347	235,610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20,575	18,364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4,537,417	3,709,829
		6,260,522	5,876,036
流動資產淨值		5,870,434	3,990,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1,598	8,461,056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6,812	147,30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7,318,674	6,768,04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65,486	6,915,350
非控制權益		(23,604)	69,198
		<hr/>	<hr/>
總權益		7,441,882	6,984,548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684	92,925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33,832	31,293
無擔保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2,354,200	1,352,290
		<hr/>	<hr/>
		2,469,716	1,476,508
		<hr/>	<hr/>
		9,911,598	8,461,05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一般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權股東為岑少雄。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化工品產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已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貨幣）表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收入初步來自銷售及分銷石油氣及天然氣、油品／化工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履約義務之資料於附註 3 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氣、油品及化工品及電子產品。本集團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

(b) 委託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收購在香港從事分銷油品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故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並只以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油品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來確認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會計政策變動對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97,638	(133,036)	364,602
合約負債 (附註)	-	133,036	133,036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有關數份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約133,03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總結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而受影響之每個項目。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328,646	149,776	478,422
合約負債	(a)	149,776	(149,77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b)	30,007,805	600,684	30,608,489
銷售成本	(b)	(28,040,808)	(600,684)	(28,641,49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減少	(a)	(44,121)	10,614	(33,507)
合約負債之增加	(a)	10,614	(10,614)	-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數份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調整已呈列為合約負債。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若干香港的附屬公司按總額確認分銷油品，由於本集團承擔重大的客戶信貸風險，故本集團被視為委託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並以淨值基礎確認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收入及銷售成本減少約600,684,000港元。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575,770	1,996,941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附註）	(10,000)	(30,000)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3,565,770	1,966,941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與貿易相關之款項）使用存續預期信貸虧損。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用減值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重大結餘及集體地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餘額，根據所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分類，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

由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除已按攤銷成本（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已支付的其他可退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與貿易無關之款項）確定為其他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信用減值外，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0,000,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中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之攤銷成本與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000)	-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u>(10,000)</u>	<u>(30,000)</u>
於2018年1月1日	<u><u>(37,000)</u></u>	<u><u>(30,000)</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索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稍後決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時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有關稅項）。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分拆

商品及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化工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批發商	3,815,088	-	-
終端用戶	6,142,700	-	-
	<u>9,957,788</u>	<u>-</u>	<u>-</u>
油品／化工品業務			
油品			
銷售油品	-	13,638,648	-
提供代理人服務	-	14,213	-
	-	<u>13,652,861</u>	-
化工品	-	5,698,117	-
	-	<u>19,350,978</u>	-
銷售電子產品			
綜合電路板	-	-	553,500
手機	-	-	145,539
	-	-	<u>699,039</u>
合計	<u>9,957,788</u>	<u>19,350,978</u>	<u>699,039</u>
地區市場，按貨物目的地			
中國大陸	7,992,154	7,256,743	699,039
香港	863,370	3,436,872	-
新加坡	-	3,821,775	-
其他（附註）	1,102,264	4,835,588	-
合計	<u>9,957,788</u>	<u>19,350,978</u>	<u>699,039</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指亞太地區（不包括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7,991,909
銷售油品／化工品	13,477,587
銷售電子產品	589,122
	<hr/>
	22,058,618
	<hr/> <hr/>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產生收入。
2. 油品／化工品業務 — 此分類銷售油品／化工品，包括由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油品所產生之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即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料（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資產）。天然氣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故年內並未為集團帶來收入。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只包括與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5. 製造及分銷木炭 — 於 2016 年 12 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獲得擁有生產木炭之專利技術。本集團於 2017 及 2018 年開始試行生產，但集團不再投入資源研究及開發該項新分類業務，並於 2018 年底出售了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故此，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下列呈報之分類資料只包括銷售及分銷木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並非為單獨主要業務，故沒有呈列為終止營運。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化工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9,957,788</u>	<u>19,350,978</u>	<u>699,039</u>	<u>30,007,805</u>
分類溢利	835,310	183,780	39,420	1,058,51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67	-	-	1,96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	<u>(419)</u>	<u>-</u>	<u>-</u>	<u>(419)</u>
	<u>836,858</u>	<u>183,780</u>	<u>39,420</u>	<u>1,060,058</u>
其他收入				55,746
中央管理成本				(48,941)
董事酬金				(10,23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73,432)
融資成本				<u>(284,525)</u>
除稅前溢利				<u>698,67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化工 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7,991,909</u>	<u>13,477,587</u>	<u>589,122</u>	<u>22,058,618</u>
分類溢利	775,858	232,333	46,896	1,055,08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760	-	-	1,7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	<u>(992)</u>	<u>-</u>	<u>-</u>	<u>(992)</u>
	<u>776,626</u>	<u>232,333</u>	<u>46,896</u>	1,055,855
其他收入				45,419
中央管理成本				(49,135)
董事酬金				(9,55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8,628
融資成本				<u>(198,750)</u>
除稅前溢利				<u>852,466</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合營企業或一家聯營公司。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數項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此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已包括入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售任何物業。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725,085	4,031,09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46,771	53,342
油品／化工品業務	6,636,396	6,083,089
銷售電子產品	603,500	475,700
製造及分銷木炭	-	109,537
總分類資產	12,011,752	10,752,758
遞延稅務資產	1,231	1,9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095	253,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5,797	1,789,191
衍生財務工具	4,886	15,012
待售發展中物業	724,928	653,896
持有待售物業	150,274	156,774
其他未分配資產	740,157	713,897
綜合資產	16,172,120	14,337,092

分類負債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03,528	748,10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4,417	-
油品／化工品業務	909,431	1,004,013
銷售電子產品	8,568	114
製造及分銷木炭	-	963
總分類負債	1,335,944	1,753,194
衍生財務工具	9,912	7,861
稅務負債	105,206	118,112
遞延稅務負債	81,684	92,925
借款	7,173,371	5,347,386
其他未分配負債	24,121	33,066
綜合負債	8,730,238	7,352,544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呈報分類（遞延稅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稅務負債、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分配至有關分類作為分類資產。

5. 其他所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73,432)	8,628
中國政府賠償 (附註)	-	66,74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2,819	-
匯兌淨額 (虧損) 所得	(123,695)	137,070
其他所得及虧損	(194,308)	212,441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64	12,423
利息收入	54,039	36,981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62,203	49,404
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	20,076	-
政府補貼	13,797	9,729
其他	17,443	9,589
其他收入	113,519	68,722

附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一間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約58,086,000元（相等於約66,743,000港元），作為提早終止汽車加氣站租賃合同的一次性賠償。由於需要建設城市地下鐵路，位於地下鐵路之上的其中一個汽車加氣站必須關閉。經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後，當汽車加氣站拆卸後，於2017年5月支付了無條件的賠償金，並將租賃土地交回政府部門。汽車加氣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銷。

6. 融資成本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8,546	57,779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3,223	10,999
其他銀行借款之利息	162,756	129,972
	284,525	198,750

7. 稅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2,886	10,394
中國其他地區	23,040	35,025
	<u>35,926</u>	<u>45,41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7,711)	(17,756)
	<u>(7,711)</u>	<u>(17,756)</u>
	<u>28,215</u>	<u>27,663</u>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

因此，從本年度開始，合資格組別在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算。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8. 除稅前溢利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0,791	10,65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08	7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48,245	40,809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20,000	-
核數師酬金	4,498	4,4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830	130,393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8,021	37,323
辦公室、油船、租賃土地及液化氣站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23,056	57,545
租賃倉庫及油船之總租金收入	(16,778)	(9,756)
減：直接營運支出	6,679	1,916
	(10,099)	(7,840)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30
董事其他酬金	9,905	9,221
除 108,000 港元（2017：108,000 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36	10,298
員工薪金及獎金	157,858	133,643
	180,029	153,492

9.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59,042</u>	<u>835,631</u>
	2018	201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0,288,232</u>	<u>1,475,426,704</u>

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由於概無於年內發行潛在股份盈利，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726,261</u>	<u>3,575,770</u>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0 至 30 天	2,382,179	1,745,451
31 至 60 天	1,390,245	742,273
61 至 90 天	752,436	847,797
91 至 180 天	190,983	175,063
超過 180 天	<u>10,418</u>	<u>65,186</u>
	<u>4,726,261</u>	<u>3,575,770</u>

本集團持有約 80,400,000 港元（2017：46,917,000 港元）之票據以用作未來貿易結餘結算。本集團已收取的所有票據均需於一年內交付。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0 至 30 天	766,932	923,192
31 至 60 天	24,250	177,207
61 至 90 天	37,103	154,857
91 至 180 天	-	8,555
超過 180 天	30,154	21,715
	858,439	1,285,526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 90 天至 180 天。

12. 借款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3,604,590	2,112,133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227,347	235,610
銀行借款（以其他資產作抵押）	54,407	49,6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87,027	2,949,986
	7,173,371	5,347,386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227,347	235,610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20,575	18,364
無擔保的借款	4,537,417	3,709,829
	4,785,339	3,963,80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2,623	15,090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30,910	418,690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1,209	16,203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223,290	933,600
	2,388,032	1,383,583
	7,173,371	5,347,386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17: 每股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80,398,216	148,040
減: 股份回購 (附註)	(7,368,000)	(73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1,473,030,216	147,303
減: 股份回購 (附註)	(4,906,000)	(49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68,124,216	146,812

附註: 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錢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 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	4,906,000	1.59	1.58	7,756
回購月份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錢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 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3月	4,674,000	2.49	2.34	11,216
2017年4月	1,440,000	2.40	2.32	3,401
2017年8月	1,254,000	2.20	2.14	2,73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市場概述

國際原油市場 – 2018 年的上半年，油價呈現了比較平穩的走向，在 60 美元至 70 美元/桶之間窄幅徘徊。到了下半年，形勢有了截然不同的變化，8 月份開始油價不斷攀升，從大約 67 美元/桶上升到 10 月份的高位大約 85 美元/桶，但在 10 月的高位開始下滑約 40% 至年底約 50 美元/桶，全年平均約 70 美元/桶，到了 2019 年 1 月則開始回升並在二月中回升至約 66 美元/桶。目前，整體市場展望原油的供需已基本恢復平衡，但產油國如沙特阿拉伯減產與美國頁岩油增產的博弈依然是影響平衡的主要因素，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貿易戰開打的因素，這對於推動經濟發展的石油來說絕不是好消息，故集團預計未來油品價格仍然會有一定波動。

中國油氣消費市場 – 在國內而言，2018 年內大部份時間因油品價格回升持續帶動上游產業如開採及煉油等行業的表現，但對下游來說，雖然國家有利好下游市場的政策出臺如增值稅降稅、進口汽車的減稅以及降低物流成本的相關政策，但下游消費則仍然只維持輕微增長。中國統計局於 2018 年 12 月中公佈數據，工業生產和零售消費增長放緩，不如市場預期，零售銷售成長幅度更創下 15 年來新低，反映中國經濟可能持續放緩，石油需求恐怕也會因此降低。液化石油氣（「LPG」）作為轉口貿易及民用之需求仍然穩定及有上升趨勢，特別是 LPG 在國內近年用於化工原料持續有可觀增長，特別是廣東省，但車用需求則受到液化天然氣（「天然氣」）、電能及計程車市場結構性變動的影響而持續下降。長遠來說，國內油品及 LPG 需求只能保持中度增長，新能源如天然氣電能甚至氫氣相繼進佔市場，因近年油品及 LPG 價格上漲使其他新能源增加市場競爭力及政府推動環保政策帶動下，未來油品及 LPG 在國內的需求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集團從而力求開拓國內及海外新市場並同時鞏固現有客戶市場。

人民幣的匯率 –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價於2018年的第一季仍持續2017年第四季度升勢，從開始的6.49試過升至6.25高位，其後因美國發動跟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等不利因素，使人民幣從5月開始下跌，期間更試過跌至低位差不多接近7算左右，並於12月尾將跌幅收窄至6.90左右。集團主要收入為人民幣，因人民幣下跌，集團的盈利表現也有一定程度影響，為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集團加強海外美元為主業務如新加坡海上供油增加美元收入從而減少不必要之人民幣兌換，並於人民幣下跌時期加快將人民幣兌換美元等作為應對策略。

2. 業績概述

2.1 基本情況

中國市場在 2018 年繼續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在這個不太理想的經營環境下，集團的優良採購團隊及終端銷售網絡正好發揮其競爭的優勢，年內繼續提高了 LPG 及油品／化工品（以下統稱為「油品」）的經營規模，LPG 及油品等銷售相應增加。不過，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年內油價上升帶動成本上漲及於年底油價在未能預見下突然急速下跌，致使集團需要為存貨作出可變現淨值撥備，令油品的經營毛利出現了明顯縮減，而且人民幣在 2018 年年間的減值，兩者給集團溢利帶來負面影響，致使相比去年集團的淨溢利有所下降。

年內銷量增加和價格上升促使營業額迅速膨脹，存貨及應收貨款年底的結餘因此明顯增大。集團應對這種經營風險已有多年經驗，而且早已作好準備。放賬銷售前，對所有客戶都會進行嚴格審查，在放賬的過程中，會採取謹慎的信貸管理措施。此外更為一部分應收賬款購買信用保險或取得有效擔保或抵押物，而存貨的週轉期則仍然保持在 30 天之內，確保集團一直在低風險的情況下擴大銷售。

除了繼續發展華南地區的能源業務外，集團早於 2016 年已開始構思往海外擴展的計劃，並開展了對非洲的 LPG 批發業務。在 2017 年年底，率先在馬來西亞建立了一個採購中心，主力協助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海上加油業務拓展採購管道和降低採購成本，在 2018 年內，集團加快步伐，新加坡子公司在短短一年內已成功打進了當地的海上加油市場，並獲得業界對其專業性的廣泛認同，全年新加坡油品銷售量已經達至 1,213,000 噸，佔集團油品銷量約 27%。在 2018 年 12 月，集團開始租用位於馬來西亞一個約 300,000 噸的浮倉作倉儲用途，為進一步提升銷售量作準備，故此，集團估計此份額仍會持續增長。

為了進一步完善集團能源業務的產業鏈，集團在 2017 年年中開始與馬來西亞政府接洽，表達了擬於馬來西亞興建煉油化工廠的意願。經過一番努力後，集團在 2017 年成功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簽訂了備忘錄。在 2018 年內目前集團正積極申辦各項政府批准，深入研究煉油廠的構築設計和生產配置，並廣泛地從世界各地探索最適合煉油廠用於生產的原油供應，但因 2018 年馬來西亞政府總統大選及變更使此項目推進較為緩慢。來年集團會加快步伐盡快開展興建煉油化工廠為集團進一步減省油品成本。

整體而言，集團在 2018 年繼續銳意進行經營策略上的調整，計劃在已建立的中國基礎上走向國際化，藉此擴大市場機遇及分散經營風險。在這個進程中，我們會逐步完善集團的產業鏈，長遠而言，做到大部分自給自足，避免依賴單一銷售市場或單一供應管道的困境，使集團能有效掌控業務的增長，並最大程度地增加整體營利能力，亦同時降低總體經營成本。

2.2 營業收入，淨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集團完成了大約 30,007,805,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29,308,766,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的大約 97.67%），比對去年約 22,058,618,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21,469,496,000 港元，佔當期總營業額的大約 97.33%），增加了約 36.04%。年內能源產品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超過 35 萬噸，LPG 及油品的全年平均價格也錄得可觀的升幅，加上電子業務期內的銷售額亦平穩發展，因而成就了營業額的較大增長。

集團年內錄得大約 670,456,000 港元的淨溢利，比對去年約 824,803,000 港元的淨溢利，減少了大約 18.71%。年內的毛利增加了約 342,634,000 港元左右，但淨溢利反而減少約 154,347,000 港元，究其原因主要是：（1）2018 年錄得約 123,695,000 港元的淨匯兌損失，而去年則有約 137,070,000 港元的淨匯兌收益，這兩年內單是匯兌反差這一項就減少超過 2.6 億港元；（2）因油價在 12 月底時急速下跌，而集團因在新加坡租用新的 300,000 噸儲油船浮倉，由於從舊浮倉轉至新浮倉需時而影響交貨給客戶的速度，故在年底約有於 11 月購買的 120,000 噸油品存貨受到油價下跌影響，為此集團需按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約 1.2 億港元之撥備；（3）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今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集團因而需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可能未能償還而扣減約 90,000,000 港元之普通減值撥備，其中 50,000,000 港元已於今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支出內反映。因此，這三項非經常性支出而能充分說明年內淨溢利不升反跌的原因。

集團在 2018 年並沒有任何與股份相關的集資活動，但在 6 月時曾出現一次的股份回購。所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分的數目為 1,470,288,232 股，比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 1,475,426,704 股，減少了 5,138,472 股，年內每股的基本盈利約為 0.52 港元，與去年每股基本盈利約 0.57 港元相比較，下跌了約 8.77%。

2.3 毛利

年內總毛利約為 1,966,997,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總毛利約 1,624,363,000 港元，上升約 21.09%。年內集團的能源產品數量持續增加，但油價在年內節節上升，但市場上的激烈競爭並未減少，銷售價格無法迅速地與採購成本同步提高，加上 1.2 億港元之可變現淨值撥備致使毛利進一步收窄。毛利率下跌，由去年約 7.36%，降至年內只有大約 6.55%。

2.4 淨匯兌損益

因為中美貿易戰開打的影響下，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在年內大幅下跌約 6.0%，所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錄得淨匯兌虧損約 123,695,000 港元，去年在匯兌方面集團卻錄得約 137,070,000 港元的淨匯兌收益。

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因油品銷售持續增加，集團會有一定數量之油品庫存，為免油品價格波幅、貿易戰及環球經濟不明朗等因素使集團利益受損，集團會因油品庫存量而在紙貨市場購買一定數量之油品紙貨作對沖及迴避風險之用。相關的實貨銷售及對沖活動，在扣除了一千萬美元左右的紙貨購買成本後，實現了實質性淨毛利約二百萬美元。

2.6 融資成本

年內因為油品的購貨量大，而 LPG 及油品價格上升，庫存量增多，應收款亦有較大增幅，加上年內數次環球加息所以須動用大量的銀行貸款來應付流動資金增加的需要。用於這方面的融資費用因此增至約 271,302,000 港元左右，與去年融資費用約 187,751,000 港元相比，大幅增加了約 44.50%。

2.7 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大約 5,870,434,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93.77%，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 3,990,706,000 港元（流動比率：167.91%）相比，增加了約 1,879,728,000 港元。整體而言，集團短期資產的流動性仍然處於相當安全的水平。

2.8 固定資產及投資

於 2018 年內，集團投放大約兩億港元於珠海總部建設工程，此增幅已反映在固定資產變動中的在建工程項目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珠海總部共有五座大樓全部已經封頂，現正進行內部裝修，集團預計珠海總部大約於 2019 年第二或第三季完成並開始銷售及租賃業務。

因集團需要集中資源於提升馬來西亞油品採購中心至每月處理 300,000 至 400,000 噸之周轉量及預留資金發展馬來西亞之煉油化工廠，管理層決定停止投資開發在 2016 年收購之炭項目並於今年底將之售予獨立第三方，完成出售此項目錄得淨利益約三百萬港元。

NG 因在廣東省的市場仍未成熟，集團只投放少量資源在廣東省佈置銷售網絡。

2.9 負債比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銀行及其他負債結餘約為 7,173,371,000 港元，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 2,538,892,000 港元，而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 7,465,486,000 港元。按此計算，淨銀行貸款對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即負債比率)為 62.08%，比去年的比率約 47.79% 為高。年內營業額大幅提升，需要大量銀行短期貸款應付增加的流動資金需要，致使集團的負債比率相應上升。

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賬上有較大的庫存（主要是油品），油品及 LPG 的銷售量及價格均有較大幅度的提高，致使應收貿易賬款有所膨脹。加上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大幅減少，此年間的經營活動因此產生了約 11 億港元的淨現金流出量（2017：約 4 億港元淨現金流出量）。

3. 業績回顧

3.1 分類業績

2018 年，集團的 LPG 業務、油品業務、電子業務及其他業務共實現了經營收入約 30,007,805,000 港元，比對去年營業收入約 22,058,618,000 港元，增加了 36.04%。此三種業務營業額的比例為：

年	LPG (千港元)		油品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2018	9,957,788	33.18%	19,350,978	64.49%	699,039	2.33%
2017	7,991,909	36.23%	13,477,587	61.10%	589,122	2.67%

年內，這三種業務共取得約 1,966,997,000 港元的總毛利；其對集團總毛利的貢獻分別為：

年	LPG (千港元)		油品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2018	1,341,630	68.21%	585,937	29.79%	39,430	2.00%
2017	984,392	60.60%	592,966	36.50%	47,005	2.90%

3.2 能源性產品業務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增%
LPG 銷售量(噸) (佔當期總銷售量的%)	2,107,000 (31.92%)	1,893,000 (30.30%)	214,000 (11.30%)
油品銷售量(噸) (佔當期總銷售量的%)	4,494,000 (68.08%)	4,355,000 (69.70%)	139,000 (3.19%)
總銷售量(噸)	6,601,000 (100.00%)	6,248,000 (100.00%)	353,000 (5.65%)

集團於 2018 年完成了約 6,601,000 噸能源產品的銷售，比對去年同期約 6,248,000 噸的銷售量，增長 5.65%。

3.2.1 LPG 業務

過去數年，新能源的崛起，確實窒礙了 LPG 這類傳統清潔能源在汽車及民用的長遠發展。還幸集團已建立並擁有相當完善的銷售網路，不論是終端或批發，而且 LPG 近年在國內用於工業化工用途持續增加，所以能夠繼續保持較大的市場份額及有所增長。2018 年，集團 LPG 的銷售量為大約 2,107,000 噸，與去年約 1,893,000 噸的銷售量增加了約 214,000 噸。

LPG 業務全年錄得約 9,957,788,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約 7,991,909,000 港元的營業額，增加了約 24.60%。營業收入的增加主要為平均價格上升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LPG 業務年內的毛利率為 13.47%，相比去年毛利率 12.32%略為增加了約 1.15%。

採購

2018 年集團從海外採購的貨量約為 1,058,000 噸，跟去年約 1,054,900 噸差不多。從國內煉廠採購的貨量為大約 1,061,000 噸，比對去年約 838,100 噸，增加了約 26.60%。期內 LPG 的總採購量約為 2,119,000 噸，與去年約 1,893,000 噸相比，增加了約 11.94%。

銷售

2018 年 LPG 的總銷售量約為 2,107,000 噸，比對 2017 年約 1,893,000 噸，上升 11.30%。

銷售類別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增%
批發商	891,000 噸	749,500 噸	18.88%
終端用戶	1,216,000 噸	1,143,500 噸	6.34%
總數	2,107,000 噸	1,893,000 噸	11.30%

比對去年同期的銷售量，除汽車加氣外，幾乎所有在國內 LPG 銷售的類別（包括海外客戶、工業用戶、其他碼頭及充瓶廠及瓶裝 LPG）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這與上半年市場狀況不佳略有不同，下半年通常是 LPG 的旺季，銷售量比上半年多，特別因今年貿易戰的開打，中國政府推行增加內需政策所以銷售給瓶裝客戶，其他碼頭及充瓶客戶有所增加。隨著深加工裝置的擴建投產，LPG 作為化工原料的需求速增加，全國工業及化工方面的消費佔比已超過民用市場，所以集團銷售團隊極力開拓此市場亦成功提升全年銷售量。汽車加氣量的縮減程度較大，廣州 LPG 汽車加氣市場主要的銷售對象是公車及計程車。公車因為政府政策問題，部分需要轉為應用液化天然氣，造成了 LPG 公車數目的減少，直接造成公車對車用 LPG 的需求下降。計程車市場則受到非正規載客服務的影響而出現嚴重的開工不足。當公車與計程車對 LPG 的需求均因為不同原因而下降時，汽車加氣業務量的縮減變得無法避免。

3.2.2 油品業務

集團在年內共完成了油品銷售量約 4,494,000 噸，比對去年約 4,355,000 噸，增加了約 3.19%。

油品業務錄得約 19,350,978,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約 13,477,587,000 港元的營業額，增加約 43.58%。由於油品平均價格回升，所以雖然銷售量增加 3.19%，而營業額卻上升超過四成。

雖然營業額上升 43.58%，但由於成本上漲及 1.2 億港元存貨的可變現值撥備，市場競爭激烈，所以毛利實質減少了約 1.19%（2018 年：約 585,937,000 港元；2017 年：約 592,966,000 港元）。油品業務的毛利率則從去年約 4.40% 下降至 2018 年的約 3.03%。

採購

集團年內採購油品共約 4,396,000 噸，差不多跟去年約 4,355,000 噸大致一樣。其中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新加坡等）進行採購的量約為 2,554,000 噸，比對去年約 2,094,000 噸，增加了約 460,000 噸左右（增幅約為 21.97%）。在國內進行採購的量約為 1,842,000 噸，比對去年約 2,261,000 噸，略為減少。

銷售

銷售地區	2018 年全年	2017 年全年	增(減)%
香港	1,828,000 噸	1,975,300 噸	(7.46%)
海上加油	805,000 噸	783,600 噸	2.73%
陸上加油	102,500 噸	-	不適用
油品/化工類產品貿易	920,500 噸	1,191,700 噸	(22.76%)
新加坡	1,213,000 噸	118,700 噸	
海上加油	1,213,000 噸	118,700 噸	921.90%
中國	1,453,000 噸	2,261,000 噸	(35.74%)
油品-海上銷售	678,600 噸	858,800 噸	(20.98%)
油品-陸上銷售	182,500 噸	210,100 噸	(13.14%)
油品/化工類產品貿易	591,900 噸	1,192,100 噸	(50.35%)
總銷售量	4,494,000 噸	4,355,000 噸	3.19%

集團於 2017 年開始在馬來西亞建立油品採購中心，從租用 100,000 噸儲油浮倉開始到現在租用 300,000 噸油倉支援新加坡，香港等海上加油及批發業務，從新加坡的銷售量增加 9 倍至全年 1,213,000（即每月平均 100,000 噸），可見集團在過往一年之努力。新加坡海上加油市場每月平均高達 400 萬噸，集團之長遠目標為進佔 10% 之市場份額（即每月 400,000 噸），故集團在過往半年及可見未來會善用集團資源如銀行開證額度及現金於拓展此重要市場，無可避免下因資源之限制，其他市場及產品如化工類產品貿易則會有所縮減。

香港加油業務的總銷售量在年內減少 7.46%，主要是油品／化工類產品的貿易，雖然沒有個別市場的局限性，但客戶群較為浮動故比同期減少約 22.76%。今年開展之陸上油品銷售約有 102,500 噸，是拓展香港陸上油品市場之好開始。

在中國國內進行的油品銷售量在此期間下降了大約 808,000 噸，跌幅約為 35.74%。國內油品業務目前已採取了像珠海 LPG 碼頭的發展模式，利用自有的油庫碼頭及租賃的油庫碼頭等設施作為集散地，推動船運及車運的批發業務。國內油品銷售（海上及陸上）已有一批固定客戶，故銷售量較為穩定，而毛利率亦可維持 4-5% 左右，但因下半年集團調撥資源開拓新加坡加油市場，故將海上及陸上油品業務稍為縮減。相對而言，化工類產品市場在廣東省一帶十分狹窄，批發市場客戶群浮動，價格及毛利亦因不同因素而有很大波幅。集團相信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跟化工類產品終端客戶對接，在此期間，集團下半年及未來會大幅減少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容許銀行額度及現金投放於其他主要開拓之市場，如新加坡海上加油，因此油品／化工類產品貿易全年大幅減少 50.35%。

3.3 電子業務

電子業務年內共錄得約 699,039,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約 589,122,000 港元的營業額，上升約 18.66%。電子業務的毛利貢獻約為 39,430,000 港元，與上年毛利約 47,005,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16.12%，其毛利率亦由去年的 7.98% 下跌至今年約 5.64%。電子業務並不是主要發展之業務，所佔總體業務的比例低於 3%。

3.4 其他業務

LNG 汽車加氣站業務 – 目前仍然處於開發階段。這兩年油價開始回升，天然氣開始對用家及投資者增加吸引力。我們已經從手上的項目中作出篩選，主動放棄機會渺茫的項目，但會集中資源去培育有潛質的其他項目。與物流公司合作進行的 LNG 項目則會轉向加油站的建設以爭取更好的投資回報。

房地產業務 – 主要發展項目是珠海總部大樓，2017 年年底封頂後，2018 年年內正全力進行內部裝修並向有關部門審批銷售許可，倘若順利，2019 年的第二或第三季可以開始銷售。

4. 業務前瞻

集團過去一直集中在中國華南地區進行能源性產品的銷售，因全球油氣生產量逐漸不斷上升，而華南這個市場是在中國最龐大的目標市場，各業內營運商欲加大分銷量從而增加市場份額，形成激烈競爭，加上貿易戰的開打使中國的經濟放緩。供過於求對於擁有龐大終端市場及已完善產業鏈整合的經營者如新海集團其實不是大問題，只要穩穩守住市場佔有率及憑每噸分銷成本比同業較低的優勢，過一段時間之後，市場自然會汰弱留強，最終達至供需平衡，並帶給經營者合理的回報。不過，在等待市場作出調整的過程中，盈利能力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要想徹底回避這個風險並不可能，而我們只能靠開闢更多不同的市場來將風險分散。

有見及此，集團於 2017 年已經制定了積極往外擴張的發展藍圖，並於 2018 年成功開拓新加坡海上加油市場。我們會繼續沿用以終端帶動發展的經營策略，促進業務量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正檢視集團的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不斷完善身處的產業鏈及物流鏈，提高經營效率，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

油品業務 – 油品業務將加快發展步伐，

- (1) 至於海上加油的業務，由於香港或中國的沿海港口其實都不算具備地理上的競爭優勢，所以在新加坡設立的據點對改善海上加油業務其實起了非常關鍵的作用。在 2018 年年底成功於馬來西亞租用約 300,000 噸浮倉作為採購中心，已經有效協助降低船用燃料油的採購成本，亦已成功地打開了新加坡海上加油市場，長遠目標是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擴展固定的長期供應商及客戶。
- (2) 我們現在正策劃進軍馬來西亞各個港口的海上加油業務，而新加坡公司則會為這些新市場提供油品補給及技術支援。
- (3) 除了在國內鋪設經營門點外，我們於 2017 年年底在香港收購了從事車用油貿易及油品運輸三間公司的控股權，讓集團成為香港四大油公司之一的主要代理商，並正式躋身香港的車用燃油市場。2018 年全年的陸上油銷量約有 102,500 噸。
- (4) 我們不但會與國內合作夥伴在廣東省優越的地段共同建設加油站，也在考慮以收購合併的模式去建立汽車加油站的銷售網路。

LPG 業務 - 仍然以中國華南地區（包括澳門及香港）的零售市場為核心，

- (1) 我們正在尋找機會開發更多瓶裝 LPG 的終端市場，亦會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和給予分銷商更多支援，以擴大銷售量及提高盈利能力。
- (2) 積極開拓 LPG 工業用戶，新能源影響民用汽車加氣用量，但 LPG 工業用量則按年飆升，集團中國銷售團隊會繼續努力去尋找新的工業客戶。
- (3) 對於往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於兩年前已經開始向非洲進行 LPG 的批發銷售，現正在當地尋找合適的土地，建設 LPG 碼頭氣庫和充瓶廠，儘快導入當地利潤頗高的終端市場。

改善產業鏈 - 進行垂直整合，

- (1) 集團正密鑼緊鼓地推動擬於馬來西亞建設的煉油廠項目。我們相信煉油廠建成以後，集團每年的油氣銷售量之中，將有相當部分屬於煉油廠生產的產品。這樣，集團油氣業務大致上就可自給自足，而無需單單倚靠別人的供應。
- (2) 完成了這項垂直整合的工作，集團就可以在低風險的環境下，達到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與此同時，亦會大大加強集團在國際市場上討價還價的能力，拓寬了採購管道，並帶來更多新的銷售機會。

我們深信只有在華南地區繼續擴展終端銷售網路，同時積極開拓海外銷售市場，加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才可以更有效地推動集團長遠的銷售增長和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提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最遲須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或然負債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243,095,000 港元外，本集團亦為獲得銀行借款而將賬面值約 143,514,000 港元之油船抵押。

僱員及僱員福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其他地區僱用 1,280 (2017: 1,295)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 4,906,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 7,756,000 港元。年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此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年內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錢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 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	4,906,000	1.59	1.58	7,756

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 7,306,000 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載於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2018 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9 年 3 月 22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